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股息派發

###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要求就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發出的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705,000,000股內資股及1,033,180,000股H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738,180,000股(即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於當天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持有2,202,462,676股附投票權股份(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80.44%)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構成大會的法定人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的投票並無限制。並無股東僅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進行投票之監票人，並將本公司所收回及提供之投票表格與投票結果比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亦不包括對法律詮釋或投票權事宜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界定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下文所載決議案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者次序一致並相對應。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全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總數	贊成	反對
<b>普通決議案</b>				
1.	「動議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2,202,354,851	2,202,354,851 (100%)	0 (0%)
決議案已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2.	「動議批准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元(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	2,202,462,676	2,202,416,176 (99.998%)	46,500 (0.002%)
決議案已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3.	「動議採納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202,356,676	2,202,356,676 (100%)	0 (0%)
決議案已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4.	「動議採納本公司二零一零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2,202,356,676	2,202,356,676 (100%)	0 (0%)
決議案已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5.	「動議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境內核數師，及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境外核數師，任期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上述核數師的酬金。」	2,202,416,176	2,199,114,299 (99.850%)	3,301,877 (0.150%)
決議案已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6.	「動議批准委任魏建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服務協議。」	2,202,462,676	2,167,584,337 (98.416%)	34,878,339 (1.584%)
決議案已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7.	「動議批准委任劉平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服務協議。」	2,202,462,676	2,188,313,969 (99.358%)	14,148,707 (0.642%)
決議案已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8.	「動議批准委任王鳳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服務協議。」	2,202,462,676	2,188,313,969 (99.358%)	14,148,707 (0.642%)
決議案已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9.	「動議批准委任胡克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服務協議。」	2,202,462,676	2,188,313,969 (99.358%)	14,148,707 (0.642%)
決議案已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10.	「動議批准委任楊志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服務協議。」	2,202,462,676	2,188,313,969 (99.358%)	14,148,707 (0.642%)
決議案已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11.	「動議批准委任何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委任書。」	2,202,462,676	2,187,119,969 (99.303%)	15,342,707 (0.697%)
決議案已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12.	「動議批准委任牛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如有)及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委任書。」	2,202,462,676	2,187,119,969 (99.303%)	15,342,707 (0.697%)
決議案已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13.	「動議批准委任韋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委任書。」	2,202,462,676	2,201,209,576 (99.943%)	1,253,100 (0.057%)
決議案已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14.	「動議批准委任賀寶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委任書。」	2,202,462,676	2,201,209,576 (99.943%)	1,253,100 (0.057%)
決議案已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15.	「動議批准委任李克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委任書。」	2,202,462,676	2,201,334,576 (99.949%)	1,128,100 (0.051%)
決議案已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16.	「動議批准委任黃志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委任書。」	2,202,462,676	2,201,334,576 (99.949%)	1,128,100 (0.051%)
決議案已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17.	「動議批准委任袁紅麗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服務協議。」	2,202,462,676	2,201,961,426 (99.977%)	501,250 (0.023%)
決議案已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18.	「動議批准委任羅金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服務協議。」	2,202,416,176	2,201,961,426 (99.979%)	454,750 (0.021%)
決議案已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b>特別決議案</b>				
19.	「動議批准擬向董事會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的股份之一般授權。」	2,202,460,851	1,939,186,554 (88.046%)	263,274,297 (11.954%)
決議案已按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 投票比例乃基於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總數。

## 重選董事及監事

由於第三屆董事會的三年任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屆滿，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95條，全體現任董事將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第四屆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魏建軍先生、劉平福先生、王鳳英女士、胡克剛先生、楊志娟女士獲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何平先生及牛軍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韋琳女士、賀寶銀先生、李克強先生及黃志雄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的三年任期亦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屆滿，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116條，全體現任監事將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第四屆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選舉須獲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批准，而非職工代表監事選舉須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職工代表監事朱恩澤先生於職工代表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獲重選為職工代表監事。袁紅麗女士及羅金莉女士(均已退任)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監事。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新任職工代表監事朱恩澤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三。

## 派付股息

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H股及內資股)人民幣0.2元。

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派付股息：

- (1) 根據有關規則及公司章程，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計算，並以港元派付。所用轉換公式如下：

$$\text{外幣股息} = \frac{\text{人民幣股息}}{\text{中國人民銀行於公佈股息前一日公佈的港元匯價}}$$

根據公司章程，就上述末期股息而言，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公佈的港元匯率為人民幣0.8380元(1港元 = 人民幣0.8380元)。按上述公式計算，每股H股的股息為0.2387港元。

- (2)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已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登記的信託公司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股東收取就H股派發的股息。股息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派發H股股息當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遞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 (3) 本公司將就向內資股股東派發股息及相關事宜另作安排。

## 預扣有關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之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須預扣並代表該等股東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及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會嚴格根據法例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預扣及代表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繳納企業所得稅。對於其身份未能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時間範圍內及時確定或完全無法確定的股東，本公司既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受理彼等提出的任何要求或處理因預扣稅安排引起的任何爭議，惟本公司可在適當能力範圍內提供協助。

本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http://www.gwm.com.cn))覽閱。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定市，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劉平福先生、王鳳英女士、胡克剛先生和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和牛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韋琳女士、賀寶銀先生、李克強先生和黃志雄先生。

\* 僅供識別

# 附錄一

## 獲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獲重選連任之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魏建軍先生**（「魏先生」），47歲，本公司的董事長，負責制定本公司的管理理念、決定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新產品開發的引導工作。魏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中共河北省委黨校企業管理專業，曾於一九八一年就職於北京通縣微電機廠、一九八三年就職於保定地毯廠、一九八四年就職於保定太行水泵廠。一九九零年加入保定長城汽車工業公司（本公司前身）並擔任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一年承包長城汽車工業公司。魏先生曾被評為一九九零至一九九一年度、一九九二至一九九三年度及一九九六至一九九七年度「保定市級勞動模範」；一九九三年被評為「河北省明星青年鄉鎮企業家」；一九九四年被評為「保定市優秀企業家」及「全國鄉鎮企業家」；一九九六年被評為「保定十大傑出青年」；一九九九年被評為「河北省勞動模範」。於二零零零年獲得「保定市一九九九年市長特別獎」；二零零三年被評為「河北省優秀民營企業家」及「中國民營企業傑出代表」；二零零八年被授予「中國汽車工業基礎人物」榮譽稱號；二零零九年被評為「河北省個體私營經濟領軍人物」；目前魏先生擔任保定市工商聯合會副會長及河北省人大代表職務。魏先生同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創新長城**」）之董事。

魏先生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魏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除非另有所定，魏先生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70,000元。魏先生的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基於其經驗和職責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魏先生持有1,705,000,000股股份。由於魏先生控制創新長城，而創新長城為持有本公司1,705,000,000股內資股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魏先生被視為擁有創新長城所持有的1,705,000,000股內資股權益。除上述者外，魏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劉平福先生(「劉先生」)，61歲，為助理政工師，本公司的副董事長。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河北師範學院漢語言文學專業。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保定市電子工業局勞動服務公司就職辦公室主任、於一九九二年於保定市太行汽車零部件廠任辦公室主任，並有十六年的行政管理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保定市南市區南大園鄉集體資產經管中心總經理，並於同年加入本公司。

劉先生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若非另有決定，劉先生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70,000元。劉先生的董事酬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基於其經驗和職責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劉先生並無持有公司的股份。劉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王鳳英女士(「王女士」)，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王女士負責規劃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策略。王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並獲經濟學碩士學位。王女士曾於一九九九年獲第五屆「保定市十大傑出青年」；於二零零零年榮獲「河北省傑出青年企業家」稱號及「中國行銷人『金鼎獎』傑出行銷總經理獎」；於二零零八年獲「中國汽車營銷總經理鹿鼎獎」及「中國改革開放30年百名女性新聞人物獎」；於二零零九年獲得「營銷風雲人物獎」。王女士有十餘年的營銷管理經驗。王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公司，現兼任保定長城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王女士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王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若非另有決定，王女士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70,000元。王女士的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基於其經驗和職責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王女士並無持有公司的股份。王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胡克剛先生(「胡先生」)，6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胡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河北大學法律專業。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河北省民辦科技機構高級職務資格評委會評為高級經濟師。胡先生於一九八零年擔任郵電器材機械廠副廠長、於一九八六年擔任保定太行建築設備廠副廠長。胡先生有三十餘年的企業經營管理經驗。胡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胡先生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胡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若非另有決定，胡先生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70,000元。胡先生的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基於其經驗和職責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胡先生並無持有公司的股份。胡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楊志娟女士(「楊女士」)，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河北大學法律專業。於一九八九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楊女士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曾在河北平川律師事務所(原保定市第三律師事務所)擔任過兼職律師，並於一九九一年起任保定太行集團公司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之職。楊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曾擔任保定長城華北汽車有限責任公司的綜合辦主任，並參與了保定長城華北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保定長城內燃機製造有限公司兩家子公司的籌建工作。楊女士現任本公司工程院院長助理。

楊女士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楊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若非另有決定，楊女士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70,000元。楊女士的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基於其經驗和職責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楊女士並無持有公司的股份。楊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 非執行董事

何平先生(「何先生」)，3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復旦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在君合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實習。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起，何先生於南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工作。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何平先生先後任國都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何先生於北京弘毅遠方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部總監工作。

何先生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本公司與何先生並未訂立服務合約。除另有安排外，何先生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40,000元。董事會依據何先生的經驗和職責釐定其董事酬金。除上述費用外公司並無另外支付何先生作為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何先生並無持有公司的股份。何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牛軍先生(「牛先生」)，3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河北科技大學市場營銷專業。同年，牛先生加入保定長城汽車工業公司(本公司的前身)營銷部，先後負責汽車銷售和物流管理，於二零零一年擔任保定市長城汽車營銷網絡有限公司銷售部經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曾擔任保定市螞蟻物流網絡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今，任河北保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總經理。牛先生有著多年的營銷管理經驗。

牛先生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牛先生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本公司與牛先生並未訂立服務合約。除非另有所定，牛先生並無任何董事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牛先生並無持有公司的股份。牛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牛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琳女士(「韋女士」)，4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會計專業並留校任教，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與美國OCU聯合MBA班，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四年獲得管理學(會計學)博士學位，二零零五年擔任天津財經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副主任、碩士研究生導師至今，並兼任中國會計學會會員，持有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Senior International Finance Manager)資格證書，主要研究方向為公司理財、成本管理。

韋女士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韋女士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本公司與韋女士並未訂立服務合約。除另有安排外，韋女士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40,000元。董事會依據韋女士的經驗和職責釐定其董事酬金。除上述費用外公司並無另外支付韋女士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按照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韋女士並無持有公司的股份。韋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韋女士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李克強先生(「李先生」)，4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本科畢業於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一九九五年在重慶大學獲工學博士學位。現任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系主任、博士研究生導師、北京市汽車工程學會副理事長、中國汽車工程學會高級會員、特聘專家、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TS Research 編輯委員會委員。主要研究方向為智能汽車與智能交通系統、混合動力電動汽車(HEV)整車控制系統、車輛雜訊振動分析與控制。李先生獲得新型車輛自適應控制裝置、混合動力車串聯式制動系統、四輪驅動汽車的電控換文件裝置等9項國內外專利。

李先生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未訂立服務合約。除另有安排外，李先生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40,000元。董事會依據李先生的經驗和職責釐定其董事酬金。除上述費用外公司並無另外支付李先生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按照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李先生並無持有公司的股份。李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賀寶銀先生(「賀先生」)，4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在北京經濟學院(現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任教，一九九一年獲講師職稱，一九九三年作為創始合夥人創辦北京金城同達律師事務所並作為執業律師至今。現擔任中糧酒業有限公司、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樂凱膠片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天威保變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天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超市發國有資產經營公司等公司的法律顧問，兼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北京市律師協會律師事務所管理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及北京市律師協會資本市場與證券法律制度專業委員會副主任。

賀先生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賀先生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本公司與賀先生並未訂立服務合約。除另有安排外，賀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人民幣40,000元。董事會依據賀先生的經驗和職責釐定其董事袍金。除上述費用外公司並無另外支付賀先生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賀先生並無持有公司的股份。賀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賀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黃志雄先生(「黃先生」)，4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持有英國坎特伯雷郡University of Kent頒授的會計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顧問服務的經驗超過23年。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黃先生加入紅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一職。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本公司與黃先生並未訂立服務合約。除另有安排外，黃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0元。董事會依據黃先生的經驗和職責釐定其董事袍金。除上述費用外公司並無另外支付黃先生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黃先生並無持有公司的股份。黃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 附錄二

### 獲重選連任之監事詳情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獲重選連任的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袁紅麗女士**(「袁女士」)，51歲，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河北大學經濟學院經濟管理專業。袁女士在行政管理方面擁有十八年經驗。

袁女士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袁女士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袁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若非另有決定，袁女士每年可獲監事酬金人民幣18,000元。袁女士的監事酬金由董事會基於其經驗和職責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袁女士並無持有公司的股份。袁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女士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羅金莉女士**(「羅女士」)，51歲，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河北師範大學物理專業。一九八二年七月於保定二十四中學任物理教師，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任職於保定運輸總公司勞動教育處，從事勞動工資管理及職工培訓。羅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任職於河北大學人事處負責全校教職工勞資及福利工作至今。於一九八九年三月被評為經濟師，及後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被評為高級政工師。

羅女士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羅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若非另有決定，羅女士每年可獲監事酬金人民幣18,000元。羅女士的監事酬金由董事會基於其職責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羅女士並無持有公司的股份。羅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 附錄三

### 新任職工代表監事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重新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監事履歷詳情如下：

朱恩澤先生(「朱先生」)，65歲，一九七零年畢業於河北農業大學，加入本公司前任保定市南市區副區長，南市區人大常委會主任。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黨委書記。

朱先生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除非另有所定，朱先生並無任何監事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朱先生並無持有公司的股份。朱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